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sup>(附註3)</sup> .....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427,691	52.43%	[編纂]	[編纂]
Luo Haiying女士 <sup>(附註4)</sup> .....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1,427,691	52.43%	[編纂]	[編纂]
Creative Brocad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427,691	52.43%	[編纂]	[編纂]
IVP Fund II A, L.P. <sup>(附註5及6)</sup>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21,321	5.09%	[編纂]	[編纂]
IVP Fund II B, L.P. <sup>(附註5及6)</sup>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17,687	2.68%	[編纂]	[編纂]
IVP Fund II A (GP), Ltd <sup>(附註5及6)</sup> .....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21,322	5.09%	[編纂]	[編纂]
IVP Fund II B (GP), Ltd <sup>(附註5及6)</sup> .....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17,687	2.68%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Growth Tree Ltd <sup>(附註5)</sup> .....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139,008	7.77%	[編纂]	[編纂]
eGuy & Goodman LLP <sup>(附註6)</sup> .....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139,008	7.77%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	深圳移卡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98,545,266元 註冊股本	99.27%	人民幣 198,545,266元 註冊股本	99.27%
李志昂先生.....	杭州青霓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000,000元 註冊股本	40.00%	人民幣 2,000,000元 註冊股本	40.00%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乃基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任何股份)計算。
3. Creative Brocad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劉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Brocade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羅海鷹女士(劉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owth Tree Ltd持有IVP Fund II A (GP)，Ltd及IVP Fund II B (GP)，Ltd(即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2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Growth Tree Ltd被視為於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各自持有的[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Guy & Goodman LLP持有IVP Fund II A (GP)，Ltd及IVP Fund II B (GP)，Ltd(即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7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eGuy & Goodman LLP被視為於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各自持有的[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中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